

#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---

---

北院教函〔2026〕4号

## 河北北方学院

### 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补（缓）考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本学期补（缓）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# 一、考试方式

原则上与上学期期末考试考核方式相同。

#### 二、考试时间

专业课补（缓）考考试：3月9日-3月15日；

公共课补（缓）考考试：

公共英语考试：3月14日上午；

思想政治课考试：3月14日下午。

具体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确定。

#### 三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好补（缓）考试，合理安排各门课程的考务工作，及时通知课程所在教研室、授课教师做好考试命题，并通知参加补（缓）考学生进行考前准备。公共课程具体考务工作由授课教师所在单位统一安排，并通知学生所在单

位告知学生。

(二)学生须于考试前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查看补(缓)考科目是否准确。查看方式:登陆教务系统,报名申请→补考确认,有问题及时与学院教学科联系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教学单位提前确定补(缓)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,并科学安排好巡考、监考工作,做好补(缓)考的备案工作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应尽快安排好补(缓)考试卷命题及后期批改试卷、成绩登统等工作。

(三)补(缓)考试期间,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和班级辅导员要保持信息渠道畅通,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需参加考试学生按时参加考试,特别需要关注在学业预警名单的学生,督促其按时进行补(缓)考确认并参加考试,避免因学分不够影响正常毕业。

(四)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要求,做好补(缓)考准备工作。

未尽事宜,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:丁老师 0313-4029161

